

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 契約醫務管理組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神經醫學中心-神經內科
職 稱	契約醫務管理組員
名 額	正取: 1 名 (備取 2 名, 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時 00 分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國內、外大學院校醫務管理、健康管理、企業管理等管理相關學系畢業者。 2、熟悉電腦文書作業軟體尤佳。 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 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 依序優先錄用。 4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, 加總分百分之五, 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5、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 6、報名人數未達 2 人以上者, 逕依規定再次公告, 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, 得以 1 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神經內科教學綜辦業務。 2、神經內科簽床作業。 3、神經內科公文作業。 4、神經內科補給作業(含一般財產管理)。 5、神經內科外送檢體報告作業。 6、各項會議(中心會議、科會和學術會議等)作業。 7、其他依上級主管及業務需求交辦之綜合行政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2 月 9 日輔人字 1150077432 號函核定『三所榮總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」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神經醫學中心神經內科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綜合大樓五樓神經醫學中心會議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 (50%), 口試 (50%)。 2、錄取標準: 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, 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 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: 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相關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掃描檔,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 12 時 00 分止截止收件, 以電子郵件寄至 amy@vghtc.gov.tw, 標題註明姓名、應徵神經內科契約醫務管理組員 (逾期不予受理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聯絡人: 張小姐 (2) 聯絡電話: 04-23592525 轉 3325 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 以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, 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、如為院內現職人員, 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, 並檢具主管同意書 (如附件)。 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 如有闕漏, 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 如有刻意隱瞞情形, 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、儲備期限: 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 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, 則依序遞補。 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攜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, 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

3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
